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前旗分局

鄂环鄂前环评字〔2020〕60号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前旗分局关于 鄂尔多斯市高原冷链物流有限责任公司泡沫 包装材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鄂尔多斯市高原冷链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内蒙古金绿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鄂尔多斯市高原冷链物流有限责任公司泡沫包装材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审查，现就该项目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建设于鄂托克前旗敖勒召其镇。拟建设年产45万套泡沫箱和30万个建筑模板，建设内容包括生产车间、烘干房、成品库、原料库、沉淀池、锅炉房、宿舍、办公室等其他公辅工程及环保工程。项目总投资9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6.2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7.36%。

《报告表》认为，在全面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项目建设地点、性质、规模、工艺、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

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与运营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1、项目开发必须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严禁建设项目“批小建大”。

2、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进一步优化施工平面，合理布置施工场地，并将各种施工活动控制在施工活动范围之内，尽可能的不破坏原有地表植被和土壤，严禁乱砍滥伐、随处取土；采取场地硬化、定期洒水等有效措施控制扬尘污染；加强对运输车辆的密闭管理，按照规定路线行驶；粉状物料应全封闭存放。根据施工具体情况，采取有效隔声降噪措施，确保施工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限值要求；施工过程中，禁止在中午（12：00-14：00）、夜间（22：00至次日6：00）从事高噪声施工作业和物料运输，防止出现噪声扰民现象。废弃物料集中收集后综合利用，不得随意丢弃；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定期运往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置。

3、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原料加热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利用UV光氧催化废气净化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原材料的储存和加料过程应要求密闭环境；锅炉燃烧废气利用多管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35m高排气筒排放。

4、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生产废水循环利用，不得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拉运至鄂托克前旗污水处理厂处理，不得外排。

5、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料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不得随意丢弃；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集中处置。废灯管、废活性炭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最终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6、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隔声、减振装置后运营期厂界噪声需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7、加强生态保护工作。对不可利用的废弃物应清运至政府部门指定的场所统一处置，严禁随意丢弃。建设单位须制定详细的生态植被恢复措施与计划，并安排足够的生态恢复专用资金，确保生态恢复措施落实到位。

8、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安全生产措施。强化运营期设备维护和管理，提高安全生产巡查频率。建立应急管理组织机构和管理体系，制定完善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加强事故风险防范和污染控制能力。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照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我局委托鄂托克前旗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做好施工期和运营期日常监管工作。

四、该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其环评文件应重新审核。如果项目建设地点、性质、规模、工艺、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时，重新报批环境影

响价文件。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前旗分局

2020年10月30日



抄送：鄂托克前旗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前旗分局

2020年10月30日印发